

四川资产收购评估企业股权评估 优选中天评估20年经验免费提供咨询

产品名称	四川资产收购评估企业股权评估 优选中天评估20年经验免费提供咨询
公司名称	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品牌:中天 地区:四川省
公司地址	二环路西三段119号金港湾商务楼3楼30号
联系电话	133-4888-1986 13348881986

产品详情

根据《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09]59号)第四条第(三)项的规定，企业股权收购、资产收购重组交易，相关交易应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1.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、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。
2.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。
3.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。

那么，这个合法证据是不是一定指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？

政策依据一

根据《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09]59号)

第四条 企业重组，除符合本通知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，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：

(三)企业股权收购、资产收购重组交易，相关交易应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- 1.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、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。
- 2.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。
- 3.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。

政策依据二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《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》的公告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)

第十条 以资产收购业务为例，《办法》第四条第(三)项规定的股权收购、资产收购重组业务，应准备以下相关

- (一)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股权收购、资产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；
- (二)相关股权、资产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。

这个合法证据是不是一定指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？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》第十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企业在报送《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》时，应附送以下资料：

(二)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；

企业在报送《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》时，应附送以下资料：

- (二)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；

(四)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。

第十三条 企业发生《通知》第四条第(四)项规定的合并，应按照财税[2009]60号文件规定进行清算。

被合并企业在报送《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》时，应附送以下资料：

(二)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；

第十四条 企业发生《通知》第四条第(五)项规定的分立，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，应按照财税[200

被分立企业在报送《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》时，应附送以下资料：

(二)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；

(四)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。

各级部门要求降低企业负担的情况下，税务机关能否让企业自己出具一个证明加上税务机关的判断就